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及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业绩补偿款

（一）公司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8,000万元人民币收购许明强、陈明芳、何浪、严伟军（以下简称“安特信原股东”）持有的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信”）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安特信2020至2022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为-112,332,913.37元，而三年累计业绩承诺为7,200万元，安特信未实现业绩承诺。按照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三年累计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股权作价-转让方已补偿金额，其中，计算公式中“（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股权作价”得出补偿金额为460,832,283.43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上述转让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如有），公司均有权在应付未付交易款中予以直接扣除”约定，公司有权针对上述补偿款中的9,000万在应付未付交易款9,000万中直接扣除，因此本公司将应收安特信原股东业绩补偿款其中的9,000万元与本公司应付未付剩余交易款9,000万元进行对

冲。

2022 年，公司收到原股东许明强、严伟军、何浪的业绩补偿款 710 万元。

2023 年，公司就与陈明芳、郑奕麟（系陈明芳丈夫）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二审判决已生效，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法院通过陈明芳、郑奕麟银行账户及网络支付账户扣划款项 265,610 元。

2026 年 4 月，公司收到原股东陈明芳的业绩补偿款 400 万元。

2026 年 6 月，公司收到郑奕麟（系原股东陈明芳丈夫）的业绩补偿款 30 万元。

2026 年 8 月，公司收到陈明芳、郑奕麟（系陈明芳丈夫）的业绩补偿款 16 万元。

2026 年 9 月，公司收到陈明芳、郑奕麟（系陈明芳丈夫）的业绩补偿款 320 万元。

（三）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

针对 2026 年度收到的业绩补偿款，公司会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但业绩补偿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对其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暂未确认收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以视后续进展情况而定。

公司将积极敦促安特信原股东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业绩补偿的履行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诉讼进展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收到部分执行款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原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 3、涉及金额：不适用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明芳、郑奕麟的再审申请已被驳回。根据本案二审生效判决，陈明芳、郑奕麟应向公司支付相应业绩补偿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因上述义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已通过其银行账户及网络支付账户扣划款项 265,610 元。但因其可供执行财产有限、执行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案件整体执行回款规模有限，公司对其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暂未确认收益。本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以后续执行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陈明芳女士、郑奕麟先生（系陈明芳丈夫）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次诉讼，案号：（2023）苏 0404 民初 194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下达《民事判决书》【（2023）苏 0404 民初 194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就公司与陈明芳、郑奕麟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一审案号：（2023）苏 0404 民初 1941 号），陈明芳、郑奕麟均不服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上诉状>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4)苏 04 民终 397 号），陈明芳、郑奕麟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陈明芳、郑奕麟均不服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按照《传票》要求准时出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苏 04 民终 397 号），①撤销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23)苏 0404 民初 1941 号民事判决；②陈明芳、郑奕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90933070.86 元；③陈明芳、郑奕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精研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75 万元、律师费 20 万元；④驳回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527128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45000 元，合计 577128 元（精研公司已预交），由精研公司负担 11543 元；由陈明芳、郑奕麟共同负担 56558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27128 元，由陈明芳、郑奕麟共同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4)苏 0404 执 2116 号之二），中止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 04 民终 397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如公司需要继续查封、冻结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查封、冻结措施，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中止情形消失后，可以恢复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 0404 执恢 419 号之一】。因被执行人陈明芳、郑奕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陈明芳持有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故公司向法院申请对上述股权进行拍卖、变卖。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认为，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对被执行人陈明芳持有的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进行拍卖、变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2025)苏民申 2501 号】、《民事再审申请书》。因再审申请

人（原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陈明芳、郑奕麟对业绩补偿款纠纷二审判决之后申请再审，请求①判令撤销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 04 民终 397 号民事判决及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 0404 民初 1941 号民事判决；②判令驳回再审被申请人的诉讼请求或者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民申 2501 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裁定如下：驳回陈明芳、郑奕麟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法院执行，公司收到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划转的执行款项 105,010 元。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事项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本案二审生效判决，陈明芳、郑奕麟应向公司支付相应业绩补偿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因上述义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已通过其银行账户及网络支付账户扣划款项 265,610 元。但因其可供执行财产有限、执行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案件整体执行回款规模有限，公司对其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暂未确认收益。本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以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业绩补偿款收款回单；
- 2、诉讼执行款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02 日